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委审厦〔2024〕10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胡官陈会计师事务所在 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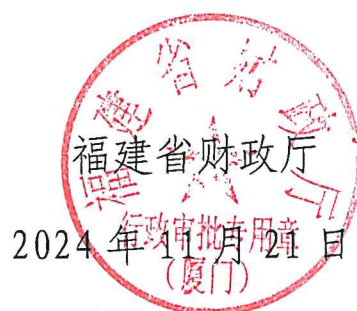
胡官陈会计师事务所（Foo Kon Tan LLP）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表及附件收悉。

根据财政部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11〕4号），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，并颁发（闽财委审厦）字外所临证第014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1份，有效期为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，请你所按照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

(财会〔2011〕4号),及时进行业务报备。

附件:(闽财委审厦)字外所临证第014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(只发主送单位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财政部, 河北省财政厅,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22日印发
